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8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誤一覽表（共4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1894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1894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18949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11894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作業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辦理及本府113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1300811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